

论我国中小企业信用制度的建设

彭晓娟 魏纪林

(武汉理工大学 文法学院, 武汉 430060)

提 要: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落后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主要根源。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征信制度空白,在债权人保护方面的立法也很不完善,要填补我国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的空白,需要政府方面大力推进提供信用信息的服务,建立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机构,制定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法,培育专业的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业。同时,一些大型信息需求主体必须在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等工作中有效地利用这些信息,才能提高本单位的信用建设水平。

关 键 词: 信用; 中小企业信用; 中小企业征信制度; 信用评级

中图分类号: D922.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2)05-0107-04

一、我国中小企业信用建设的紧迫性

目前我国商务实践中的信任与信用状态就十分严峻,大量失信行为严重危及了经济交易安全,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如果继续发展,将会摧毁整个国家的经济。特别是我国中小企业的信用呈现出更加原始无序的状态,种种失信行为,早已为全社会诟病,比如制假、售假,皮包公司,逃废债务、侵权违约等现象层出不穷。在中小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有关报告显示,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仅有 23 年;每年新生 15 万家中小企业,同时又死亡 10 万家。有 60% 在 5 年内破产,85% 在 10 年内死亡。^[1]而中小企业的不良贷款率则可以从 2004 年人民银行调查问卷的数据中有所反映,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小企业形成的不良资产比例(%)

	西安	东莞	台州、温州	北京	威海	平均
中小企业形成的不良资产占比	90.75	82.4	21	46.54	79	63.63
其中:由于企业破产造成	45.73	13.6	16	14	20.3	21.93
破产后保全的银行资产占比	15.75	9.86	40	0.00	52.41	23.50
其中:由于企业兼并造成的	26.42	3.50	0.4	4.7	17.18	10.44
兼并后保全的银行资产占比	55.86	55.44	0.0	65	66.66	48.39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2005 年。^[2]

表第一项“中小企业形成的不良资产比例”一项中,反映出中小企业的不良资产比例确实很高。正如大部分金融机构所认为的,中小企业贷款比大企业贷款有更高的违约率。不难理解,为什么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上,普遍存在“惜贷”、“慎贷”、“恐贷”现象。大量授信给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变成呆账、坏账,致使银行在贷款给中小企业时谨小慎微,中小企业银行融资难又成为其快速发展的一大瓶颈,2011 年伊始由于资金链断裂引起的我国江浙中小企业主破产“跑路”现象持续至今。

失信行为的泛滥,缘于企业信用建设的落后。这种落后,不仅仅是整个市场经济信用体系建设落后,更是全社会信用危机严重的信号。信用问题成为中国社会的一大痼疾,破除这一难题,全力构建由自然人信用、法人实体信用、政府信用有机组成的国民信用体系迫在眉睫。

就我国中小企业而言,它们面广量大,有些是靠“摆地摊”起家的个体、私营经济企业,有些由乡镇企业转制而来,有些由

国有困难企业改制而来,绝大部分规模较小,资本有机构成低,自身缺乏有效抵押和质押,自身的信用意识不强,管理较为涣散。中小企业信用意识差,资金信贷缺口大、中小企业难以做大做强等种种恶果,一方面在于其自身的素质较差,另一方面与我国政府在中小企业信用建设方面的不作为关系很大。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中小企业信用制度的强化,是全社会信用秩序重塑的过程,也是落实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更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政府应该将包括中小企业信用在内的我国国民信用体系的建设作为十二五规划期间的重要任务来做。

二、我国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中的主要问题

过去,我国在信用体系评价建设过程中,主要集中在债券信用市场和证券信用市场,其次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体对贷款客户的信用评价。但在金融机构的贷款信用评级中,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评级探索基本还是套用对大企业客户的评级制度,缺乏针对性。总体来说,就我国中小企业信用制度整体而言还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这种空白表现在制度建设上主要有两个大的方面:

(一) 中小企业征信制度空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信誉成为企业进行市场交易活动的一个首要条件。在西方,信用是一种必要的商业需求,西方发达国家已经摸索出了一套完善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关于企业信用,西方已有的两方面的建设在我国均属于空白。第一,建立了公共信息和征信数据开放制度;第二,建立了规范的市场化征信业,有发达的商业化、社会化的信用管理服务中介机构对商业活动中各种客户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提供市场化、商业化和专业化的规范管理服务。征信服务的主要业务是包括受客户委托,在资本市场、商业市场和消费市场对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中、小型公司企业以及国内公民和境内外国人进行资信调查、授信评级、国家保理和商账追收。通过企业信用管理,能够使有信用不良记录的公司和个人难以在市场中生存,从而达到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和减少经济犯罪的目的。

一个完善的中小企业征信制度应该是包括了有关中小企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工商管理及税费缴纳方面的记录和信息的综合信息集的制度。它能够反映中小企业在各个方面的

诚信表现。而到目前为止,我国尚没有统一的信用数据库,没有对信用数据进行专门管理和汇集的政府机构,没有规范信用的系统性的法律法规,没有成熟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没有严格的失信惩戒制度。在没有这些信用体系建设成果的状况下,社会信用风气也是江河日下。信用危机加大了社会交易成本,败坏了社会风气。产生如此大的信用危机,远不止于我国市场经济实践过程短,市场发育程度低,更主要的是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中职能缺位。商业银行虽然不同程度地推行了中小企业征信制度,但属于其内部的制度建设并不公开透明且基本处于各自为政的状态,所以各个银行的征信体系都没有纳入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的系统工程,表现出成本高而且缺乏权威性、规范性和技术性缺陷。由于没有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在民间经济交往中,经济主体对相关中小企业信息的获取难度相当大。企业信息分散在各个行政机构,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注册、年检、股权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纳税信息,对这些信用信息政府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信息检索平台,各自为政。实践中这些政府部门有的对外提供信息,有的不对外提供信息,而且对外提供信息的查询费和打印费都特别高昂,至少上百块,给市场经济主体带来了不必要的信息查询负担。

另外,就信用商业中介服务机构而言,征信服务业还没有成为一个规范、健全的行业。只有一些规模较小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按照执业要求部分地承担信用评级职能,但主要接受客户自身的申请且根据客户自身提供的资料信息进行信用评价,很难实现客观监督的目的。况且,这些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师事务所本身也存在着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问题。由于我国社会在整体上缺乏政府信息平台或者权威中介机构的服务,企业信用状况得不到科学评估,市场无法发挥其奖惩作用,致使“劣币驱逐良币”现象进一步加剧,市场经济秩序很难有序、健康地发展。

(二) 我国有关债权人保护法律制度的缺陷

从以上表1中还可以发现,被破产兼并是形成中小企业不良资产的主要因素。在破产兼并过程中,会造成很大一部分的不良资产,这对以银行为代表的债权人非常不利。而在我国的破产制度、破产重整制度为代表的一系列债权保障性法律规范中,均表现出对债权人的保护的严重不足和缺陷。具体表现为:

1. 《担保法》中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保护条款失衡

《担保法》和《担保法司法解释》是目前我国对担保法律关系处理的主要依据。担保法司法解释虽然对很多问题进行了改进和补充,但有些问题的规定仍不甚明确。从银行信贷工作的实际运用来看,对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保护条款明显失衡。如《担保法》第40条规定“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担保法司法解释》第57条规定“当事人在抵押合同中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的内容无效。”我国法学界将这两条规定称之为流质条款的禁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样的规定已经比较滞后了,对银行来说很不利,通过诉讼又费时又费力,债权很难实现。另外,担保法所规定的担保权利人对“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在实现上也必须提请人民法院同意而进行拍卖、变卖等,手续也较为繁

杂。

2. 《公司法》中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弱于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我国《公司法》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远不如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保护那么完善。债权人与股权人同样对公司享有财产性权利,但不同的是股权人可以参加公司的各种会议,查阅公司的各种日常会议记录,财务记录等,而债权人则不能。当负债公司在经营不善的情况下,秘密地恶意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时,由于法律没有赋予债权人对债务人公司经营的充分知情权和监督权,使债权人无法及时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债权担保的登记混乱、落后,债权担保的实现艰难冗长

统计表明,我国针对不动产、动产抵押、有关权利质押以及与银行合作的抵押登记分散在15个部门进行,其中,动产抵押登记部门最为混乱,共有9个;对权证、金融票据、银行本票等,一般不进行相关担保登记;应收账款没有登记机关。担保登记等相关基础设施落后:其一,登记机构混乱,造成多头登记和登记无门的情况同时存在。有些地区的企业设定担保时,要同时在多个部门同时登记,如工商、土地等;有些地区的企业设定担保,却找不到相应登记部门。并且现有的担保部门之间也没有联网,难以查询,给银行审查发放贷款以及贷款后形成不良资产的维权带来困难,有些借款人还进行重复抵押骗贷。银行为了防止风险,不得不办理多头登记,增加了办理业务的成本、降低了企业融资效率。

我国银行不良资产数额的扩大,与法律担保权实现和执行机制的落后有紧密的关系。根据有关方面的调查,约有10%左右的银行不良资产,是由于司法的执行机制对债权人保护不力造成的。在债权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办理拍卖的过程中,存在着较高的时间成本和相关费用成本,担保物价值也可能因此而降低。

4. 《破产法》中对债权人权利保护的失衡

破产制度的目的本来在于当债务人失去偿债能力时,让全体债权人获得有限利益的保护。但2007年我国新破产法实施至今,一方面是债务人恶意利用重整程序谋取私利,逃废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比如制造假象迷惑债权人和法院,争取重整然后又想方设法隐匿、转移、私分财产;另一方面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享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的司法机关滥用权力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现象。^[3]破产重整制度对债权人利益的强制限制和削弱,是现代破产重整制度实现社会整体利益的必须前提,这恰恰是它的弱点。整个重整制度中,债权人是唯一没有理由而被立法强制的妥协者,与备受责备的法人有限责任制度中的遭遇相似,债权人在重整制度中也较为类似地承担了可能发生的全部法律与道德风险。

三、我国政府加大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举措

“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西方世界兴起的关键”(诺斯),对发展较快的中小企业进行倾斜性扶持,尤其是建立起与一般企业区别对待的信用与融资制度,是西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崛起的一个关键。^[4]现代信用制度发源于欧美,1830年在英国伦敦成立世界上第一家征信公司,而现代政府的征信服务则起始于1929年美国“信用局”的成立,发达国家中小企业信用体系从管理模式、法律环境到操作都不断的日臻成熟。2012年4月12日,深圳银监局发布《深圳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指

引》,其中首次明确,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放宽至5%。^[9]这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次。这一支持是银行单方面对小微企业的支持,但在支持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中的真正有所作为者,应该是政府。因为政府是唯一能够提供公共产品的主体,理应为促进我国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起到顶梁柱和总舵手的作用。针对我国中小企业信用建设的空白,实现银企在未来授信中的公平、透明和效益,我国应该遵循“政府推进、市场运作”这样的原则,通过政府各部门的信息联合汇集,建立起中小企业的信用管理和评价体系,完善相关立法缺陷及培育中小企业征信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 建立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机构

中小企业信用状况是其存续期间,对外进行经济交往中重要信息的综合表现,它主要包括企业注册资本、企业股权结构、企业的合同履行、企业所拥有的应收应付账款、企业涉讼的数量、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等情况。在建设初期应成立专门的机构负责中小企业的信用制度的建设,由该专门机构联系工商、税务、质检、海关、银行等部门,将工商部门对企业产品进行检查的结果、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状况、质检部门对企业技术水平的减产鉴定结果、银行对企业借贷还款的详细情况等联合公开披露,形成丰富完善的中小企业征信体系。该专门机构负责统一汇总由诸多政府机构掌握的大量中小企业信息,向全社会提供查询服务,并定期组织对信息更新。为了保证有关义务企业或个人披露真实核发的信用信息,应当规定发布虚假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制裁的法律责任。同时,强化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审计等各单位对中小企业真实情况的记录和调查权利。

中小企业自身信用意识的提高存在内部激励和外部激励两种因素,只有相关政府机构提供了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和惩戒制度的公共服务,中小企业管理者才会在外部激励机制的压迫下不断提高自身信用观念,塑造企业信用形象。

(二) 制定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法

在立法方面,应针对以上所剖析的相关法律规范的缺陷,大力完善《担保法》《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中关于债权人保护方面的举措,除此之外还应制定中小企业信用管理的专门性立法。中小企业信用管理法应该明确下列内容:明确界定可以向公众开放的征信数据,建立科学的中小企业信用评估制度的准则,对提供不真实数据的征信机构和企业的惩罚机制,对征信数据获取的方式、处理和传播范围,相关数据的经营规则和方式,企业对征信成果的申诉程序,保密问题等。明确各类商账追收的合法途径,引导企业建立信用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研究制定专业市场的信用管理措施。

(三) 培育专业的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业

在政府推动下,逐步培育专业的中小企业征信服务业,并加强其规范性监管,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目前我国有的学者甚至也把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等机构作为典型的信用中介机构,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原因在于这些机构基本上都是接受客户委托对该客户本身提供财务资信的评价,并不包括对任何第三方提供其目标授信企业资信的评价或者调查服务,另外即使有的进行对外信用评价,基本也限于债券评级或者证券信用市场。目前社会中,存在一些商务调查机构,

其部分业务性质类似于中小企业信用中介机构,一般从事以赢利为目的接受客户委托而以提供目标企业信息为服务内容的商业性服务,包括商务类、民事类等各种商业服务性的调查项目。因为缺乏立法明确、有效的规范和引导,这些机构在开展信息搜集、征询、评价等业务活动中往往存在调查手段是否合法的问题。因此,委托主体的不同,信息来源的不同,都将导致信用评价结果可能差别很大甚至完全对立。也因此说,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信用中介机构的建立,在我国尚属空白也将成为一个需要政府立法进行有效规范和引导的新行业。运用立法手段对中小企业信用中介机构的地位、职责、权利等的重要性和合法性做出明确的规定,目的是维护和促进信用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信用关系,降低交易成本。在中小企业发展融资障碍中,一个很主要的原因就是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社会质疑问题。要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就必须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必须通过信用中介机构调查、汇总、分析客户的真实情况并及时出具信用报告,为中小企业利益相关者(商业银行、投资者或客户等)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以改变其信息劣势。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化,经济生活中的信用交易风险防范对信用中介机构的服务功能是必需的,我国立法必须填补这一空白,信用中介机构的监督、记录和反馈行为将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障碍中信息不对称的重要工具。

政府制定对中介体系强化监管的行为规范,包括市场准入管理、从业人员资格认证,执业规则、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规范,构架商业化的企业资信网络规范、信用等级评级规范等,并要明确有关部门评价中介机构的信用状况、资格审查等职责。

除了以上三个制度化问题外,政府还必须加强全社会范围内的信用宣传教育,倡导诚信守约是人类的基本美德,强化全社会的守信重诺的良好氛围,才能为中小企业提升自我信用塑造一个良好的信用环境。

四、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评级体系的应用分析

在政府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市场对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有需求的主体如何进行科学评估和判断评级,这是信息利用的问题。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需求主体一般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往来经济主体等为主。一方面政府方面大力推进提供信用信息的服务,另一方面是信息需求主体如何有效利用这些信息,是这些信息产生应有的社会价值的问题。因此,如何科学、规范、有效的评价信息,并做出正确的判断评级至关重要。

目前的企业评级大多是在金融机构内部进行,银行对企业的微观信用评定目前还没有统一标准,但总体来看,更多的将企业信用和企业主的个人信用结合起来综合考虑,信用评级的理论和方法存在一定的缺陷。中小企业在经营运作中与大企业是有区别的,其评级体系与大企业评级在理论和方法上也应有差异,但现有的评级主要参照大企业的评价方法,针对企业财务要素的权重设置指标,对反映中小企业管理以及经营素质方面的信息如企业产权结构、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人力资源状况、管理规范性、企业信用记录,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社会信用信息和企业法人个人的信用信息考虑较少,难以体现中小企业信用状况的实际。建议银行利用一定的统计分析技术,确定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主要因素及其相关系数,令其精确化和细致化,还要剔除重复计分的因素。还有,由于其(下转第121页)

程序细节方面的落后与不足可能架空改革措施。对于程序细节问题,我们习惯性的忽视甚至漠视,以为此端“小节”大可“不拘”。事实上,正是此类细节问题,最终导致改革措施难以落实、改革目的不能实现。规则的具体化与可操作性是法律规则在内容上区别于法律原则的重要特点。就死刑程序改革而言,此类事例实在不胜枚举:如最高司法机关强调保障死刑被告人的辩护权,要求指定“有刑事辩护经验”、“有刑事案件出庭辩护经验”的律师作为死刑案件辩护人,但对何谓“有经验”却未曾明确,致使办案机关不进行新的解释就无法适用;又如最高法院高调要求死刑案件关键证人出庭作证,但又完全没有涉及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和法律后果,在办案机关普遍排斥证人出庭的背景下,即便再“关键”,最正常的结果也必然是证人不出庭;再如最高法院着力推行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理,对于庭前全面阅卷必然导致庭审流于形式这一常识问题,根本没有相关程序设计予以防止,甚至根本没有关注。

“细节决定成败”,“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在死刑程序改革中,必须关注程序细节方面的改良和进步,必须以规则的精密性保证规则的可操作性,对于纯粹技术性的规则应明确授权特定部门制定,通过精密细致的规则设定遏制办案机关的法律规避和扩张解释。对于办案机关而言,落实程序细节就等于落实改革,唯有这样,死刑程序改革才能避免流于形式,改革预期才能实现。

死刑程序改革必然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个渐进过程,有赖于整个刑事程序的理性化变革,有赖于微观规则、司法程序、制度理念的革新与完善。虽然既有改革成效与理想预期相去甚远,虽然改革的前方障碍重重,虽然死刑程序的现状依然不能令人满意,但是,“期望司法过程现在就完全理性化,无论如何都是一种应被抛弃的无稽之谈。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拒绝竭尽全力”^[1]。可喜的是,死刑案件审判程序的改革已经启程,正在不断深入和深化,也许还需要时间,但可以肯定:在中央强调严格控制死刑的政策指导下,在理论界的不懈呼吁下,在司法实务部门的积极支持下,通过调整改革进路、点点滴滴努力,死刑程序必然会走向科学与理性,死刑适用自然越来越公正与准确。

(上接第109页)主要目的是用于贷款的发放,所以各自为政,互不往来,没有统一的标准。这种多头评级不仅造成了低效率、高成本和资源浪费的局面,给欲融资的企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应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的法律责任,并将其一体纳入金融监管之范畴,让投资者得以像分享阳光一般地分享信息^[2]。

综上所述,填补我国中小企业征信制度的空白,政府作为公共产品的唯一提供者,至少需要尽快构建并提供一种官方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在债权人保护相关立法和培育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方面有所大的作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中小企业信用建设的基本完成。然后,根据以上一些建议,金融等机构在进行中小企业信用评价时,应特别注意其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参考文献:

- [1] 张慧. 金融租赁与解决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分析 [J].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5, (11): 12—16.

注 释:

①2009年底,笔者书面问卷调查6个省、市7所中级法院的死刑案件主审法官,最终确定有效问卷100份。

②例如最高法院在其文件中称“中央决定改革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的做法,将死刑案件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并要求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案,确保死刑案件的办理质量。”笔者遍查网络,确实在找不到中央何时有此“决定”?还“决定”了什么?再如,以中共中央文件形式发布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也是仅发至省军级和省级政法部门的机密文件,一年之后,绝大多数法学界人士还是难窥全豹,依然无从系统了解中央有关司法改革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要求。

参考文献:

- [1] 董瑞丰. 死刑复核权上收“盘点” [J]. 瞭望, 2007, (36): 34.
[2] 宗边. 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法院统一行使后死刑数量明显下降 [N]. 人民法院报, 2007-09-06(1).
[3] 李武清. 从死刑状况看中国人权 [J]. 今日中国论坛, 2008, (8): 79.
[4] 赵蕾. 死刑复核: 激荡一年间 [N]. 南方周末, 2007-12-20(A04).
[5] 15% 死刑案件未被核准 [N]. 南方日报, 2008-03-11(A01).
[6] 贺恒扬. 提高死刑案件质量要把好“五关” [J]. 人民检察, 2009, (8): 12.
[7] 季卫东. 世纪之交日本司法改革的述评 [J]. 环球法律评论, 2002, (1): 23.
[8] 徐静村. 关于中国司法改革的几个问题 [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 2000, (1): 39.
[9] 卓泽渊. 司法体制: 司法改革的重点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4, (9): 16.
[10] (美) 本杰明·N. 卡多佐. 法律的成长 法律科学的悖论 [M]. 董炯, 彭冰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37.
作者简介: 陈海平(1979—), 男, 甘肃渭源人, 法学博士, 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法学系副主任。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

责任编辑: 文德; 校对: 宁远

[1]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制度报告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5: 66.

[2] 彭晓娟, 朱远超. 对破产重整程序中债权人利益保护的思考 [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5): 87—92.

[3] 夏敏仁, 林汉川. 企业信用评级——基于国外经验的中国体系研究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233.

[4] 见网页 <http://finance.qq.com/a/20120412/004580.htm>, 2012年4月12日访问.

[5] 罗培新. 后金融危机时代信用评级机构法律责任之完善 [J]. 法学杂志, 2009, (7).

作者简介: 彭晓娟(1983—), 甘肃兰州人, 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经济法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是公司法、税法、知识产权法; 魏纪林(1953—), 男, 湖北省武穴市人, 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研究。

责任编辑: 林杰; 校对: 宁远